

喀什市浩罕乡库康(14)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73972024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重庆交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3号	C1003工程设计服务	-	-	-	1	项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35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叁万伍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3号	工程设计服务	1	3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陈皓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头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951018800006206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